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